

拟 拍 卖 资 产 询 价 报 告

鲁裕咨字[2018]菏第 010 号

山东裕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零一八年八月三日



由 扫描全能王 扫描创建

估价师声明

一、我们在执行本资产询价业务中，遵循了相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恪守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根据我们在执业过程中收集的资料，询价报告陈述的内容是客观的，并对询价结论合理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询价对象涉及的资产由委托方申报，权属证明由委托方提供；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恰当使用询价报告是委托方和相关当事方的责任。

三、我们与询价报告中的询价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方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方不存在偏见。

四、我们已对询价报告中的询价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现场调查；我们已对询价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询价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并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且已提请委托方及相关当事方完善产权以满足出具询价报告的要求。

五、我们出具的询价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论受询价报告中假设和限定条件的限制，询价报告使用者应当充分考虑询价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定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询价结论的影响。



询价报告的假设和限制条件

一、 询价假设

询价过程中遵循以下假设，当其中的假设条件不成立时，询价结论不成立，询价报告将无效。

1、本次询价结果是询价对象在询价时点的公开市场价格，因此需假设询价对象处在公开市场上，具备公开市场条件，即交易双方进行交易的目的在于最大限度的追求经济利益，并掌握必要的市场信息，又较充足的时间进行交易，对交易对象具有必要的专业知识，交易条件公开并不具有排他性；

2、本次询价假设询价时点外部经济环境不变，国家现行的宏观经济不发生重大变化；

3、所处的社会经济环境以及所执行的税赋、税率等政策无重大变化；

4、本次询价假设委托方及产权持有人提供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当上述条件发生变化时，询价结果一般会失效。

二、 特别事项说明

本次询价对询价对象的权属由委托单位负责解释，我公司仅对其询价结果负责。对其产权归属问题引起的一切纠纷，与我公司无关。

询价报告使用者应关注特别事项对询价结论所产生的影响。

三、 询价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1、本询价报告只能用于本报告载明的询价目的和用途。同时，本次询价结论是反映询价对象在本次询价目的下，根据公开市场的原则确定的现行公允市价，没有考虑将来可能承担的抵押、担保事宜，以及特殊的交易方可能追加付出的价格等对询价结果的影响，同时，本报告也未考虑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发生变化以及遇有自然力和其它不可抗力对资产价格的影响。当前述条件以及询价中遵循的持续经营原则等其它情况发生变化时，询价结论一般会失效。评估机构不承担由于这些条件的变化而导致询价结果失效的相关法律责任。

本询价报告成立的前提条件是本次经济行为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并得到有关部门的批准。

2、本询价报告只能由询价报告载明的询价报告使用者使用。询价报告的使用权归委托方所有，未经委托方许可，本评估机构不会随意向他人公开。

3、未征得本评估机构同意并审阅相关内容，询价报告的全部或者部分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4、询价结论的使用有效期：根据国家现行规定，本询价报告结论使用有效期为6个月，自询价时点2018年08月03日起计算，至2019年02月02日止。



拟拍卖资产询价报告书

鲁裕咨字[2018]第 010 号

摘 要

山东产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山东裕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贵单位的委托,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资产评估原则,采用相应的评估方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力帆牌 LF7186 小型轿车进行了估价,现将估价情况汇报如下:

- 一、委托方: 山东产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网络司法拍卖辅助机构)
- 二、受托方: 山东裕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三、询价目的: 为网络司法拍卖提供价值参考
- 四、价值时点: 2018年08月03日
- 五、询价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
 - 2、《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 3、《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商务部令第12号)
 - 4、中评协《资产评估准则》系列;
 - 5、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行驶证;
 - 6、评估人员通过调查及现场查勘获得的资料。
- 六、询价对象及概况:

委估咨询对象为北京现代小型轿车一辆,品牌型号为北京现代 BH7161HMY,号牌号码为鲁 R5C113,车辆类型为小型轿车,所有人为崔传军,车辆识别代码为 LBEMDAEC0Z070996,发动机号码为 CB804394,注册日期为 2012 年 12 月 26 日,发证日期为 2012 年 12 月 26 日。核定载人数为 5 人。检验有效期至 2018 年 12 月鲁 R(01)。行驶里程数约为 55486KM。勘查时该车现状为:车辆可以正常打火,左前方车门凹陷。

七、估价方法:重置成本法

八、估价结果

总价: 28,090 元

大写: 贰万捌仟零玖拾元整

九、报告有效期: 报告有效期为6个月,自2018年08月03日起至2019年02月02日止。

本询价结果为拍卖参考底价,不具有法律强制性,也不作为成交的直接依据,成交与否由双方协商确定。

以上内容摘自询价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询价项目的详细情况和合理理解询价结论,应当阅读询价报告正文。



由 扫描全能王 扫描创建

拟拍卖资产询价报告书

鲁裕咨字[2018]菏第 010 号

正 文

山东产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山东裕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贵单位的委托，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资产评估原则，采用相应的评估方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力帆牌小型轿车进行了估价，现将估价情况汇报如下：

一、委托方、产权持有人：

委托方：山东产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网络司法拍卖辅助机构）

产权持有人：崔传军

二、询价目的：

询价目的为网络司法拍卖提供价值参考。

二、询价对象及概况：

委估咨询对象为北京现代小型轿车一辆，品牌型号为北京现代 BH7161HMY，号牌号码为鲁 R5C113，车辆类型为小型轿车，所有人为崔传军，车辆识别代码为 LBEMDAEC0Z070996，发动机号码为 CB804394，注册日期为 2012 年 12 月 26 日，发证日期为 2012 年 12 月 26 日。核定载人数为 5 人。检验有效期至 2018 年 12 月鲁 R(01)。行驶里程数约为 55486KM。勘查时该车现状为：车辆可以正常打火，左前方车门凹陷。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依据本次询价估目的，确定本次估价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询价对象在询价时点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五、询价时点：

根据询价目的，将完成询价对象实地查勘之日确定为询价时点即 2018 年 08 月 03 日。

由于资产询价是对某一时点的资产状况提出价值结论，山东产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的拍卖方案对时间的计划，询价时点与询价目的的计划实现日较接近，故选择本时点作为询价时点。

六、询价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
- 2、《中国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
- 3、《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商务部令第12号）；
- 4、《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由 扫描全能王 扫描创建

5、《资产评估准则》；

6、权属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行驶证；

7、评估人员通过调查及现场查勘获得的资料。

七、估价方法选用：

根据本次询价目的，考虑我国市场发展情况及评估人员搜集整理的资料等因素，选择适用的评估方法。本次询价对象中北京现代 BH7161HMY 小型轿车，由于购置价、购置税、车辆性能及行驶里程等资料较易收集，故采用重置成本法计算。

车辆重置成本法测算：

重置成本法公式：评估值=重置全价×综合成新率

1、重置全价的确定

按照询价时点的市场价格，加上车辆其它合理费用确定其重置全价。

2、综合成新率的确定

询价过程中了解该车的有关日常维护记录，维修、环保、安全、外观等进行了现场勘察，并向有关人员调查了解驾驶使用情况，通过了解该车辆其他性能。使用综合成新率来反映机动车的新旧程度，即将使用年限成新率、行驶里程成新率和现场查勘成新率分别赋以不同的权重，计算三者的加权平均成新率。

其计算公式如下：

采用加权平均法计算该车辆综合成新率：

综合成新率=理论成新率×40%+现场勘察成新率×60%

①使用年限成新率=(规定使用年限-已使用年限) / 规定使用年限×100%

②行驶里程成新率=(规定行驶里程-已行驶里程) / 规定行驶里程×100%

③现场勘察成新率

经评估人员现场勘察、目测观测和向有关人员的询问并结合车辆的日常保养维护情况，在充分考虑可能影响委估车辆市场价值的各项因素后确定委估车辆的成新率为60%。

八、估价结论：

估价人员根据询价目的，遵循估价原则，按照估价工作程序，运用科学的估价方法，在认真分析现有资料的基础上，结合估价经验，分析影响询价对象的各项因素，经过仔细的分析测算，最终确定询价对象在询价时点的价值为：

总价：28,090 元

大写：贰万捌仟零玖拾元整



电子路灯

↓ 15%

拟 拍 卖 资 产 询 价 报 告

鲁裕咨字[2018]菏第 003 号

山东裕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七月十三日



由 扫描全能王 扫描创建